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機關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蔡宜君

電子信箱：tms_kkkkk812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76008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1份

主旨：有關本局主辦委由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之「108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7年12月28日（107）北市體田理競字第1071228號函辦理。

二、旨揭賽事說明如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月11日（星期五）止。

（二）報到及技術會議日期：108年2月12日（星期二）。

（三）競賽日期：108年2月13日至2月16日（星期三至六）。

（四）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五）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

三、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相關人員（帶隊老師、教練及選手）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四、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電子印章
108/01/03
15:27:42

機關影像檔公文

108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42788 號

北市體競字第 1076007695 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16 日(星期三、四、五、六)。

七、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八、參加資格：分組及比賽項目(請詳細參閱附件一)。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2 月 17 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連同報名費，並註明單位、地址人數，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聯絡電話：(02) 2711-2317 7729-7459

(三)報名費用：

1. 於 1 月 11 日前繳交者，每人 350 元(含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於 1 月 11 日後繳交者每人 450 元(以郵戳日期為憑)。
2. 請利用郵局現金袋，並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四)參賽方式：

1. 各隊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接力項目各參賽單位以一隊為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
2.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 8 個字為限。

(五)報名問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十一、附則：

(一)報到時間：108 年 2 月 12 日 13 時。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

(三)技術會議：108 年 2 月 12 日 14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

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四)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後(15:30前)提交第一天賽程

- 或全部天數賽程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另可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天的下午 2 點前至競賽組提交次日以後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
- (五)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六)國際田徑規則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 (七)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 2 月 13~16 日 07:00~14:00 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 5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 (八)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交至競賽組(須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九)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另參加各項接力隊員之上衣式樣、前後主體顏色必須統一，褲子顏色必須同一色系。
- (十)3000 公尺以上項目，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僅留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 (十一)號碼布須妥善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 100 元。
- (十二)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十三)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十四)1.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2. 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十五)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第一日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六) 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太多時，將依丈量標準(如附件二)進行比賽，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十七)開幕典禮訂於 月 日下午舉行(賽前一星期公佈)，務請各參賽單位參加。

十二、獎勵：

(一)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各單項出賽人數不足三3人，接力不足2隊時，僅頒發獎狀，不頒發獎牌。

十三、申訴：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一)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場名單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不出賽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公佈。

【附件一】108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

參賽分組與資格	(一)北市國小女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二)公開國小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三)北市國小男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四)公開國小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五)國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六)國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七)高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八)高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九)公開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十)公開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比 賽 項 目	國 小 男子組	田 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 、壘球擲遠。
		徑 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 x 100 公尺接力、 4 x 200 公尺接力。
	國 小 女子組	田 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 、壘球擲遠。
		徑 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 x 100 公尺接力、 4 x 200 公尺接力。
	國 中 男子組	田 賽	鉛球(5Kg)、鐵餅(1.5Kg)、標槍(700 公克) 、鏈球(5K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 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0.914m)、400 公尺跨欄(0.838m)、4 x 100 公尺 接力、4 x 400 公尺接力。
	國 中 女子組	田 賽	鉛球(3Kg)、鐵餅(1Kg)、標槍(500 公克)、鏈球(3K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 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0.762m)、400 公尺跨欄(0.762m)、4 x 100 公尺 接力、4 x 400 公尺接力。
	高 中 男子組	田 賽	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 公克) 、鏈球(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 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m)、400 公尺跨欄(0.914m)、3000 公 尺障礙、4 x 100 公尺接力、4 x 400 公尺接力。
	高 中 女子組	田 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 公克) 、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 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3000 公 尺障礙、4 x 100 公尺接力、4 x 400 公尺接力。
	公 開 女子組	田 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 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 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 (0.762m)、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公 開 男子組	田 賽	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 公克)、鏈球(7.2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 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 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m)、400 公尺跨欄(0.914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注 意 事 項	一、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參考成績。
	五、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驗。
	六、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

附表二. 田賽遠度項目丈量標準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壘球擲遠
公開男	6.00	12.30	12.00	34.00	50.00	40.00	
公開女	4.50	9.30	9.00	32.00	32.00	30.00	
高中男	6.00	12.30	12.00	34.00	46.00	38.00	
高中女	4.50	9.30	9.00	27.00	30.00	28.00	
國中男	5.50		10.50	28.00	40.00	35.00	
國中女	4.40		9.00	25.00	30.00	32.00	
國小男	3.50		7.00				35.00
國小女	3.20		6.50				30.00

附表三. 田賽高度項目預定起跳高度

	跳高	撐竿跳高
公開男	1.80	3.80
公開女	1.45	2.50
高中男	1.70	3.40
高中女	1.40	2.50
國中男	1.50	3.00
國中女	1.30	2.20
國小男	1.20	
國小女	1.15	

